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数码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3月17日以传签方式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如下：

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、独立董事张宏江先生、董事王晓岩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